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3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4件,其中法律11件;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17件;国务院部门规章2件;地方性法规1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3年4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
--------------------	-------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6)
--------------------	-------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15)
--	------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8)
------------------	------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
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
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

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27)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年2月22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9)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年2月22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0)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75)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

建议的决定 (76)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78)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79)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 (81)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85)
 (1993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8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87)
 (1993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9号发布)
-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94)
 (1993年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 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99)
(1993年1月7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民用航空 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105)
(1993年1月12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 普通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109)
(1993年1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22)
(1993年1月1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strengthening 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125)
(1993年1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关于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129)
(1993年2月9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 展纲要》的通知	(137)
(1993年2月13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 定	(162)
(1993年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172)
(1993年2月15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	(179)
(1993年2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	(181)

- (1993年2月20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183)
- (1993年2月20日)
-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 (187)
- (1993年2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189)
- (1993年2月23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191)
- (1993年2月26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96)
- (1993年3月8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215)
- (1993年1月8日交通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发布)
-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235)
- (1993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湖南省个体生产经营者税收征收管理条例…………… (249)
- (1993年1月6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	
施办法.....	(257)
(1993 年 1 月 12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发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3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4件,其中法律11件;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17件;国务院部门规章2件;地方性法规1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3年4月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号公布)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第十一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五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